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贯彻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震灾调查评估。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内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区级其他行业领域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负责消防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

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十四）负责全区权限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配合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

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街道（园区）做好森林消防专业扑救力量建设和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

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要求参与较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的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街道（园区）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局牵头，督促街道（园区）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矿井关闭的监督管理。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承办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权限内易制毒化学品跨区域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6.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

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识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协调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有关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	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649.17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78.31	本年支出合计	54	649.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7.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6.38
	28			57	
总计	29	685.56	总计	58	6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78.31	678.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8.31	678.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78.31	678.31					
2240101	行政运行	507.39	507.3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5.30	45.3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5.62	12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649.17	491.70	157.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9.17	491.70	157.4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9.17	491.70	157.47			
2240101	行政运行	491.70	491.7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2.50		42.5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4.97		11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649.17	649.17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78.31	本年支出合计	54	649.17	64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36.38	36.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7.25		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685.56	总计	58	685.56	6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49.17	491.70	157.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9.17	491.70	157.4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9.17	491.70	157.47
2240101	行政运行	491.70	491.7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2.50		42.5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4.97		11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58	30201	办公费	2.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7.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9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5.3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2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3.80	公用经费合计					2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0	0.00	8.00	0.00	8.00	3.60	11.47	0.00	7.83	0.00	7.83	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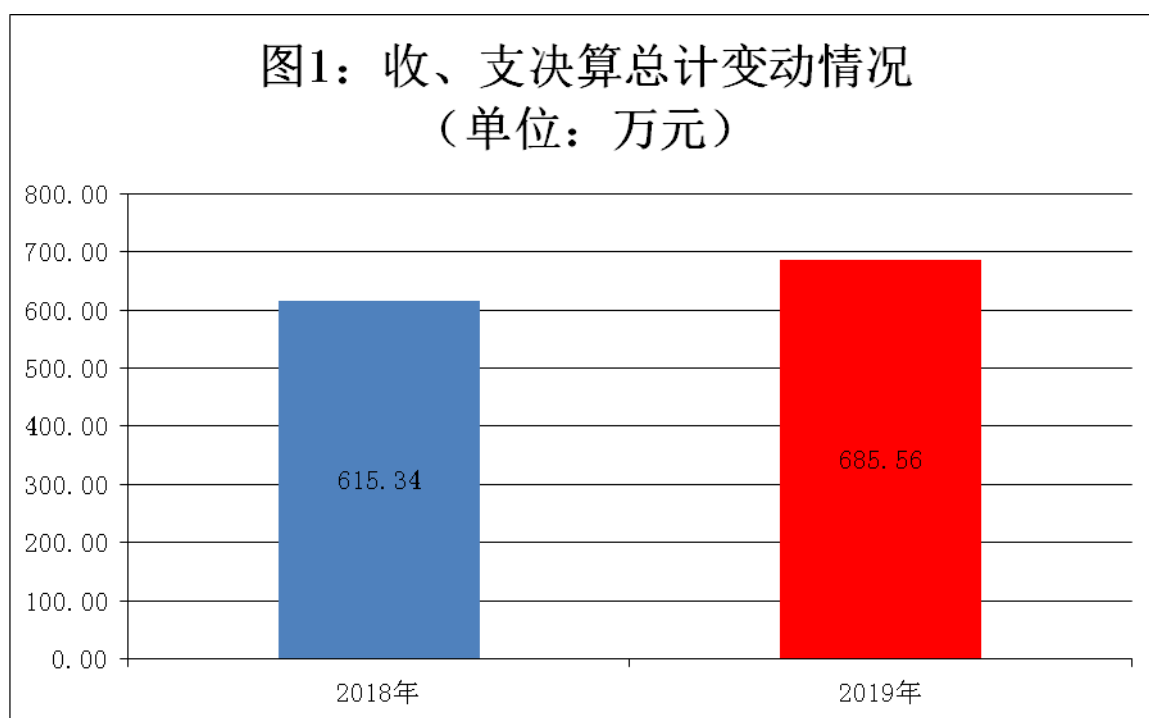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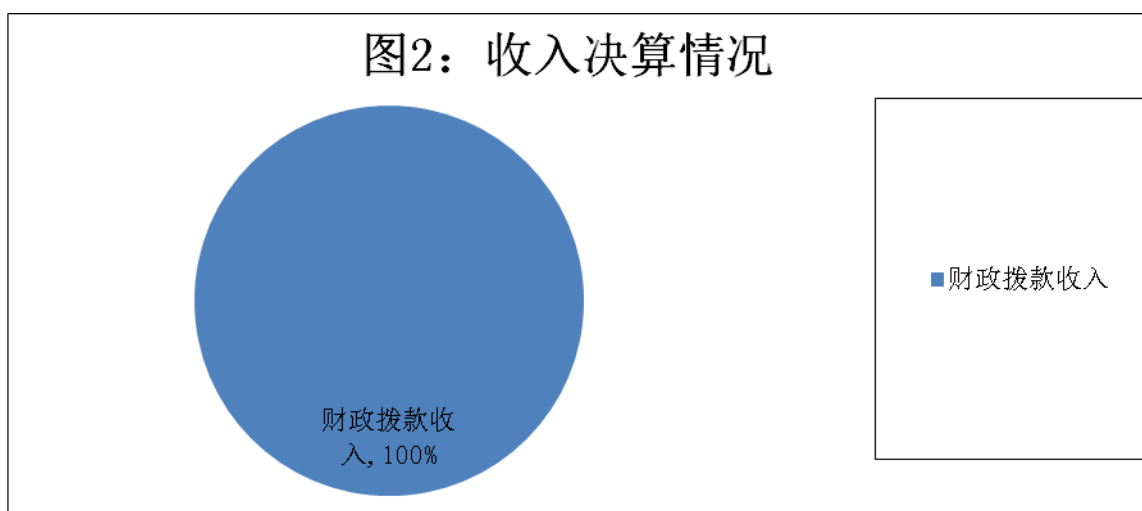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85.5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22 万元，增长 11.41%。主要是新划入职责，增加了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后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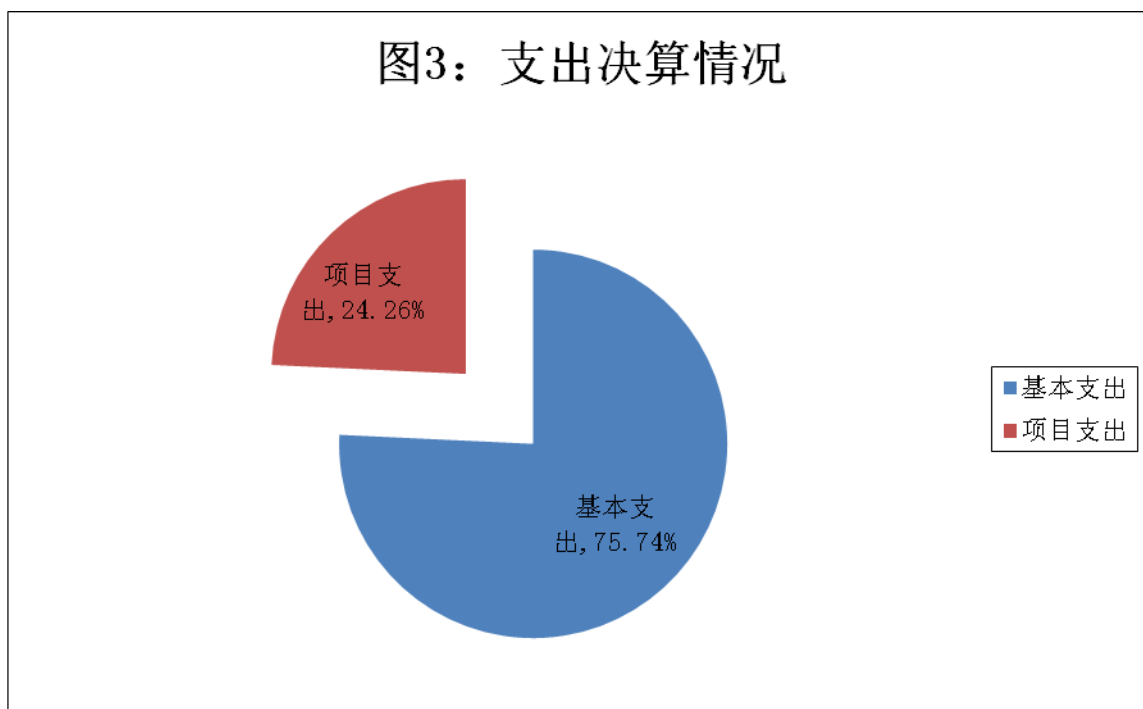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3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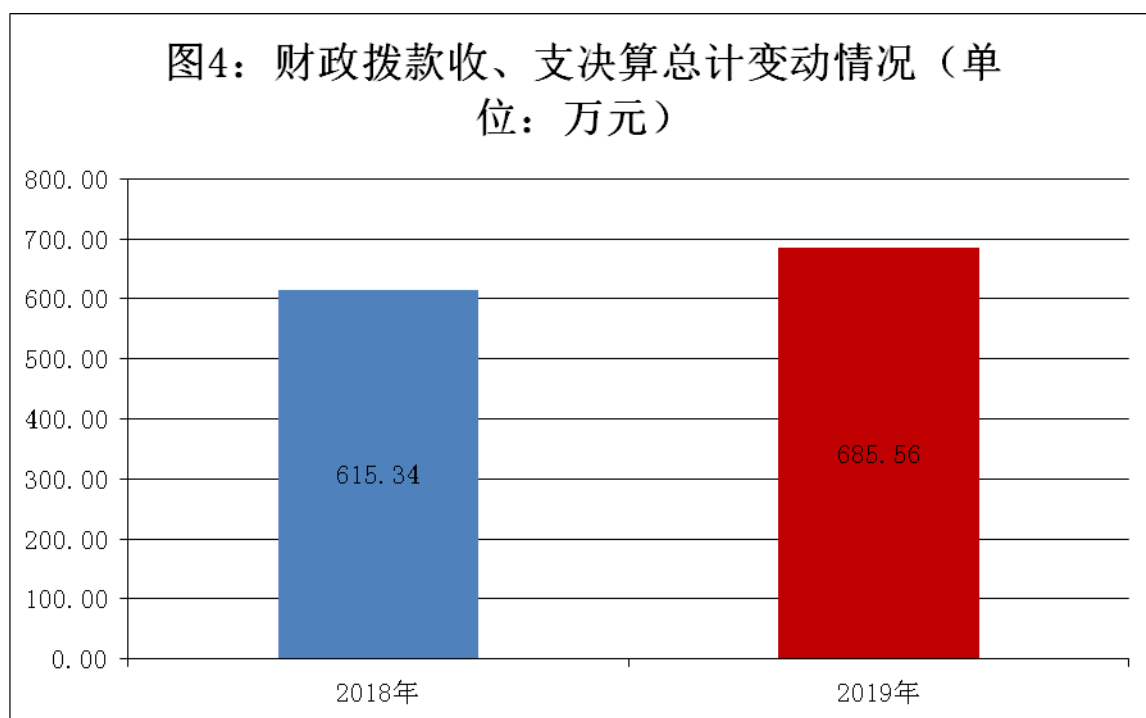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64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70 万元，占 75.74%；项目支出 157.47 万元，占 24.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5.5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22 万元，增长 11.41%。主要是新划入职责，增加了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后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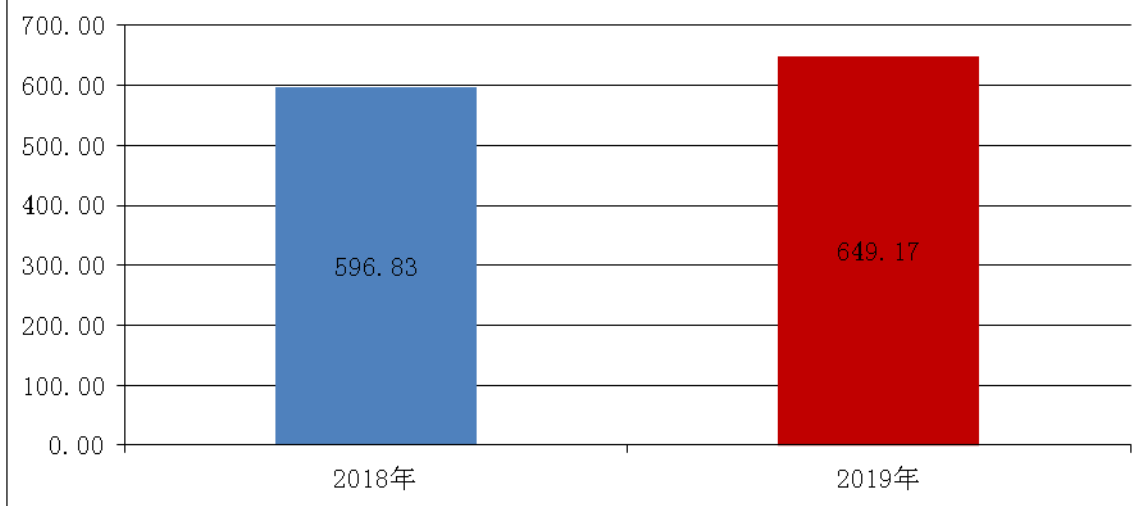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34 万元，增长 8.77%。主要是主要是新划入职责，增加了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支出，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后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费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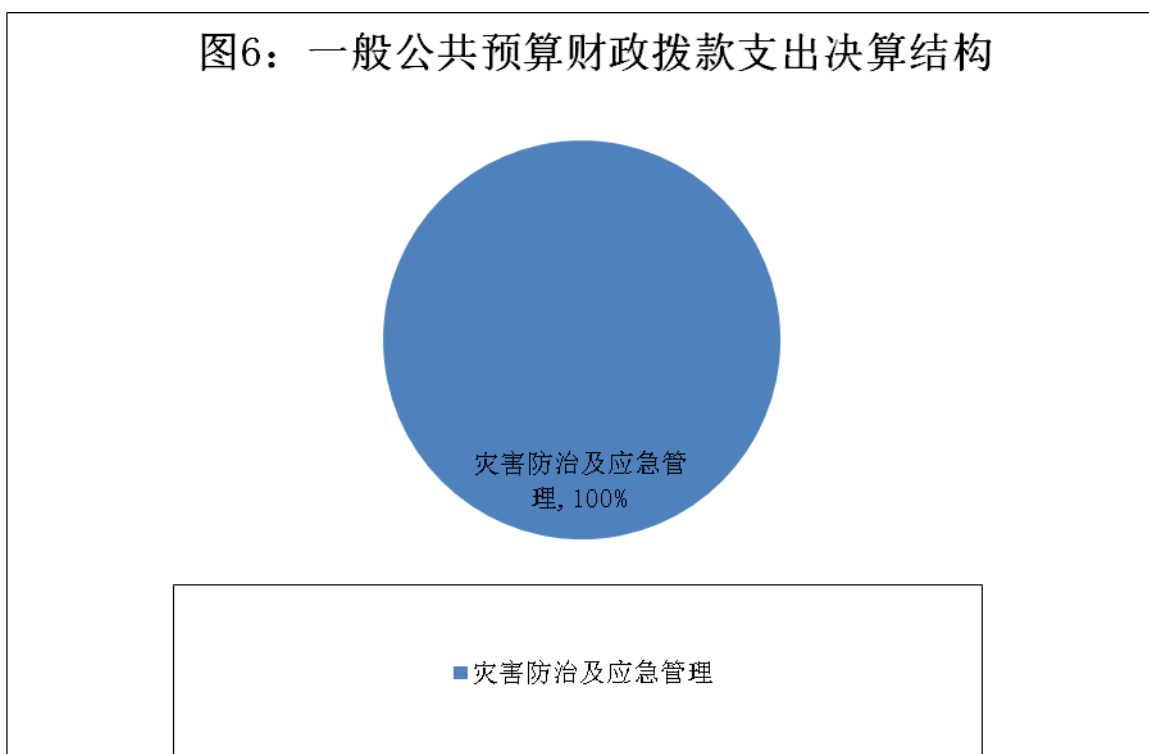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
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49.17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根据上级部门部署要求建设应急停机坪，年中追加预算。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主要反映用于民生灾害综合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内人口户数及人员数量进行民生灾害综合保险投保。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反映用于执法车辆运行、安全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生产考核奖励等安全生产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部署要求建设应急停机坪 1 处，年中追加专项经费预算 2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1.7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6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应急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度无此预算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8%；公务接待费 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节约使用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接待省、市安全生产检查组及异地互查组费用次数增加。因公出国（境）未产生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7.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8.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加油、维修、保养、保险等。2019 年应急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3.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31.73%。其中：国内接待费 3.64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安全生产检查组及异地互查组，共计接待 56 批次、45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 万元，降低 20.0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

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7.4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预算执行比较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安全监管”“灾害风险防治”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安全监管”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15，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的民生灾害综合保险的项目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反映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的安全监管监察的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安全监管	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99.15	优
2	灾害风险防治	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99.2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莱山区应急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联系电话		67165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25.62	114.97	10	91.52%	9.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25.62	114.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建设，聘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评审评估，提高企业风险管控水平及事故预防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提高村（社区）安全员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评估，提高了企业风险管控水平及事故预防能力，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家评审评估服务	10 次	10 次	10	10	
			专家服务企业数量	225 家	225 家	10	10	
			村（社区）安全员数量	146 人	14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明确指出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	下达整改指令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达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成本	预算内完成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风险管控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	提升	提升	5	5	
			企业生产事故预防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持续平稳	持续平稳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审企业对评审工作的满意程度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10	10	
总分		99.1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风险防治			主管部门	莱山区应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规和调查统计科			联系电话	671659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	45.3	42.5	10	93.82%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	45.3	4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投保，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投保户数	80923 户	80923 户	10	10	
			投保人数	229448 人	22944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服务 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投保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45.3	42.5	10	9.9	根据市局每 年给定金额支付 保费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服 务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完善 自然灾害 救助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对民生保 险投保的 满意度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10	10		
总分			99.2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用最新理念和成功经验深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我区发布了《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18]66号）文件，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全民安全素质，改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技术支撑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项目分别由局机关、局直属单位实施，主要用于两个项目。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
1	安全监管	重点用于开展异地互查和专项执法检查 工作，聘请专家开展评审评估服务，开展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等。	114.97
2	灾害风险防治	通过政府投保，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 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	42.5

		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总 计			157.47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尽力消除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加强我区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19 年区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资金 157.47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19 年预算资金拨付的安全监管专项、灾害风险防治专项。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区级财政资金预算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应急[2019]58 号)
2. 《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资金的通知》
(烟应急[2019]74 号)

3.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18]66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等文件设置。根据《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资金的通知》《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了设置。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年度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文本资料审核，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对安全监管专项、灾害风险防治专项支出预算资金项目分别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所占权重，对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最终评价打分。安全监管专项支出项目资金 114.97 万元，项目得分 99.15 分；灾害风险防治专项支出项目 42.5 万元，

项目得分 99.28 分。根据项目资金所占权重，项目最终得分计算如下：

$$114.97/157.47 \times 99.15 + 42.5/157.47 \times 99.28 = 99.18$$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9.1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分析

依据项目实施科室、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 预算执行指标从全年预算执行数进行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平均得分 9.265 分，得分率 92.65%。该指标扣分点主要在资金执行方面，项目在完成年度目标基础上，财政资金仍有结余，说明在年初制定预算时不够准确。

2.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完成率、质量指标达标率、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和成本指标控制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项目平均得分 49.95 分，得分率为 99.9%。对照各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灾害风险防治产出指标略有偏差，主要是因为每年民生保险保费是根据市局当年补助完之后再确定各区市的投保金额。

3. 效果实现分析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分。效果指标满分 40 分，项目平

均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各项目都能实现预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造成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能够达标。

（三）取得的成效

1. 提高了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基层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给企业把脉问诊，找出问题隐患的根源所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达到预警预知预控，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的预期效果。

2.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

四、存在的问题

1. 仍不同程度的存在重资金争取、轻项目管理的倾向，项目管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我区安全生产风险点众多，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压力大，随着时代发展科技进步，需加大高科技设备、技术的建设和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压力较高。

五、意见建议

1. 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投入，以满足新形势下我区安全生产现状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需要。

2. 开展项目管理培训，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水平。

3.加强监督检查，督导项目建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